

东台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东拟征告[2024]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东台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一款第（五）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东台市安丰镇红安村九组。征收地块四至“东至菲尔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西至东至西147米，南至红安村九组庄线15米，北至丰富四路9米”。拟征收土地面积为3.5279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东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ai.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东台安丰镇和红安村以及涉及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1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东台市人民政府将委托安丰镇人民政府组织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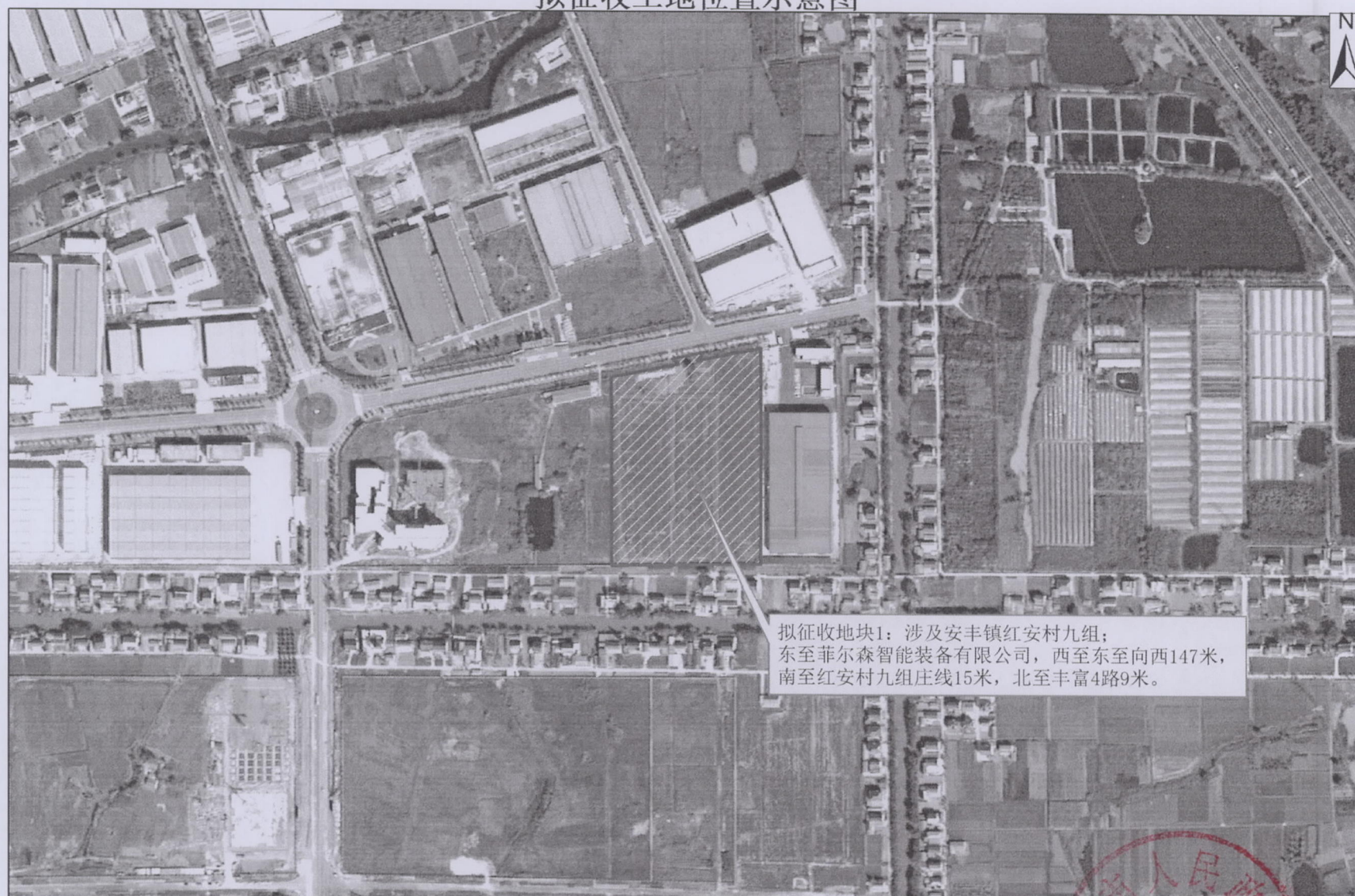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宝磊 唐亚娣 联系电话：0515-85213295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5000

